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41xzk086（[2024]268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
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44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项目</p> <p>项目编号：2441xzjk086（[2024]268号）</p> <p>招标内容：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 1批</p>
2	<p>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250万元；其中包一预算金额50万元；包二预算金额50万元；包三预算金额50万元；包四预算金额10万元；包五预算金额90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预算单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	<p>采购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p> <p>联系人：商一奇</p> <p>联系电话：0991-6235804</p>
4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p>
5	<p>（1）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一5000.00元（伍仟元整）；包二5000.00元（伍仟元整）；包三5000.00元（伍仟元整）；包四1000.00元（壹仟元整）；9000.00元（玖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p> <p>（3）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4）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序号	内 容
6	<p>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1、标项一、四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毒性药品），供应商为药品经营企业或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毒性药品）。</p> <p>7.2、标项二、三、五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药品经营企业或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8	<p>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6:00（北京时间）</p>
10	<p>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11	<p>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6:0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序号	内 容
1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
14	供货期（服务期）：2年。
15	交货期：供应商必须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必要时本地供货公司应一日多次送货。急需药品5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疆内供货商不超过1天，疆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5天，节假日可照常配送。
16	付款方式：供货公司送达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入库之后，药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所属企业无任何不良记录，院方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开始付款（一般付款周期不超过1年）。
17	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若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变质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18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9	<p>特别提示：</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序号	内 容
	<p>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p> <p>5、预留情况：无</p>
20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p> <p>1、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技术参数中“*”号项不是废标项，是重要技术参数。</p>
21	<p>注：所有投标人可以兼投所有标项（包），但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中标时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包），不能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标项（包）。其中，优先中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p>
22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3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4	<p>银行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p> <p>账 号：107673584569</p> <p>行 号：104881006022</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1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41xzk086（[2024]268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维药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标项一、四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毒性药品），供应商为药品经营企业或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毒性药品）。

②标项二、三、五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药品经营企业或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1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1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

4、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头屯河区魏户滩路51号

联系电话：0991-6235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吴坤 李雪 任素仙 母造诣 王英杰

联系方式：0991-885257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6.2 为了便于查找，请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标项一、四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毒性药品），供应商为药品经营企业或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需包含毒性药品）。

(3) 标项二、三、五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药品经营企业或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5)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货到验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开箱验收时必须有海关人员在现场；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8.2 第8.1.1条中第(1)(2)(3)(4)(5)(6)项、第8.1.2条中第(1)(2)(3)(4)

(6)项、第8.1.3条中第(2)(6)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

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

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帐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按照《附件十二》的格式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时，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6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

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每个单品种单价及合计总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6.13 所有投标人可以兼投所有标项（包），但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中中标时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包），不能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标项（包）。其中，优先中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若投标人同时中标两个及两个以上标项（包），则按此中标优先顺序，在之后的标项（包）中视为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

标项一、二、三商务部分权重占 52%，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22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48%，满分为 48 分。

标项四商务部分权重占 42%，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12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58%，满分为 58 分。

标项五商务部分权重占 60%，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30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40%，满分为 40 分。

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标项一、二、三具体分值见下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业绩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仓储设施	8	中药饮片仓储面积： 1. 仓储面积在 2500 m ² (含) 及以上得 8 分； 2. 仓储面积在 2500 m ² (不含) -2000 m ² (含) 得 5 分； 3. 仓储面积在 2000 m ² (不含) -1500 m ² (含) 得 3 分； 4. 1500 m ² (不含) 以下得 1 分； 5. 其余及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附仓库位置平面图；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项目团队	6	1. 每提供1名执业中药师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中药师资格证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有专职的配送人员2名,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满分3分。(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特定品种供货	4	1. 能够供应麻黄、中药饮片国药准字号品种、野生动物制品(注:此项须提供承诺书及生产企业关于上述中药饮片国家机关批准生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得4分。
技术部分	样品	15	每个标包前15种样品,专家依据传统经验鉴别方式(看、摸、闻、尝等)进行评分:样品片形规整均一程度,大小、长短、薄厚适宜程度,色泽自然程度,气味醇正性,有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程度,有无杂质,是否有霉变虫蛀、走油现象;饮片干净程度,颜色纯正程度、色泽好坏、有无掺杂现象,杂质含量是否超标;每个样品优得1分,良得0.6分,差得0.3分,不提供样品得0分。
	质量要求	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以提供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得分8分,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能力	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能力,包括: 包括: ①全程质量管理方案; ②中药材采购和日常库存管理方案; ③质量保证承诺;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配送方案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运输车辆能力; ②配送人员; ③配送响应时间;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方案优于的得7分,以上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以上方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应急预案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重大隐患事故预案；</p> <p>②突发疫情预案；</p> <p>③院方要求紧急供应预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方案优于的得6分，以上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p> <p>②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p> <p>③响应时间；</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方案优于的得6分，以上方案内容可以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标项四具体分值见下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因素（30分）		价格得分（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p>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业绩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仓储、存放能力	8	<p>供应商须具有能满足饮片供货需求的仓储、存放能力：</p> <p>1、具有仓储场地的：</p> <p>场地面积 > 500 m²，得4分；</p> <p>500 m² ≥ 场地面积 > 300 m²，得3分；</p> <p>300 m² ≥ 场地面积 > 100 m²，得2分；</p> <p>2、具有冷库场地的：</p> <p>场地面积 > 100 m²，得4分；</p> <p>100 m² ≥ 场地面积 > 50 m²，得3分；</p> <p>50 m² ≥ 场地面积 > 10 m²，得2分；</p> <p>（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药品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20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并附相应产品的质量证明资料（由投标企业或者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均可），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响应程度和质量保证证明资料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且所有产品均有质量保证证明资料的得20分，其中所投产品每有一个负偏离的扣1分，产品质量保证证明资料每缺少一个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	4	投标人质量管理制度评标，提供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1) 投标人的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完善的①药品质量管理、②药品采购管理、③药品验收管理、④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⑤药品调配与销售、⑥饮片的养护、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⑧岗位职责，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的4分，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样品	15	采购清单前15种样品，专家依据传统经验鉴别方式(看、摸、闻、尝等)进行评分:样品片形规整均一程度，大小、长短、薄厚适宜程度，色泽自然程度，气味醇正性，有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程度，有无杂质，是否有霉变虫蛀、走油现象;饮片干净程度，颜色纯正程度、色泽好坏、有无掺杂现象，杂质含量是否超标;每个样品优得1分，良得0.6分，差得0.3分，不提供样品得0分。
	设备投入	4	具有满足项目所需的专业配送车辆或冷链运输车1辆，每增加1辆得2分，最高可得4分。 注：(1、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图片、机动车辆行驶证；2、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车辆图片、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①项目实施方案②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③服务人员团队及技术实力④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比，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方案优于的得3分；以上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以上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6	1. 每提供1名执业中药师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中药师资格证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有专职的配送人员2名，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满分3分。(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基本要求：有专职的配送人员。（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年限、身份证号等）每提供一名专职人员得1分，满分3分； 注：后期配送人员必需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一致。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完整合理、满足需求、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售后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p>严谨且针对性强得 3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满足需求、实施计划、实施能力、实施措施、实施承诺得当合理，内容详尽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内容缺失、逻辑不清或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p>上述评分细则中，“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p>			

标项五具体分值见下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p>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8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业绩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临床使用评价	4	<p>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临床使用评价，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只认定一次，评价优秀的加 1 分，直至满 4 分。（评价需加盖甲方单位公章）</p>
	仓储设施	8	<p>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1. 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得 8 分；2. 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 500 平方米（含）得 6 分；3. 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下得 3 分；4. 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1、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p>
	项目团队	6	<p>1. 投标人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药师注册证，一个证书 0.5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证及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中有专职的配送人员 2 名，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此项满分 3 分。（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p>
	源头溯源	4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追溯系统的得 4 分，系统需涵盖种源管理、基地管理、质量管理、药材储运、药材追溯、物资管理、文件管理，覆盖中药材鉴定、检疫、来源等管理，确保中药材基源准确性，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质量要求	6	<p>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以提供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得分 6 分，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生产及管理技术能力	4	<p>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应当遵循全过程管控的理念，生产厂家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制定每个品种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p>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p>中的有关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及关于体现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资料进行评价：</p> <p>生产能力完整、生产工艺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详尽科学，得4分；生产能力较完整、生产工艺较安全稳定、效能较高、标准较规范、操作规程较科学，得2分；生产能力不够完整、生产工艺不够安全稳定、效能较低、标准规范性差、操作规程简单，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p>
质量控制能力	4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能力，包括：</p> <p>①全程质量管理方案；</p> <p>②中药材采购和日常库存管理方案；</p> <p>③质量保证承诺；</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配送方案	9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运输车辆能力；</p> <p>②配送人员；</p> <p>③配送响应时间；</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方案优于的得9分，以上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以上方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调剂系统智能化程度	6	<p>考虑用药安全及调剂便利性，调剂瓶为一次性得1.5分，非一次性得0.5分。</p> <p>配套的自动调配设备能够实现单剂量独立包装为袋装的得4.5分，独立包装为盒装的得3分。</p>
应急预案	7	<p>投标文件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备品情况好、临时急需用药反应快的，得7分；应急处理方案较完善，备品情况良好、临时急需用药反应较快的，得4分；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备品情况一般、临时急需用药反应一般的，得2分；应急处理方案差；备品情况、临时急需用药反应差的，得0分；注：</p> <p>投标文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及举例，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p> <p>②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p> <p>③响应时间；</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方案优于的得4分，以上方案内容可以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相同设备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

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标项一、二、三、五按每单品种收取300元；标项四按每单品种收取200元。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吴坤

电 话：0991-885257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合计金额 (元)	备注
一	中药饮片（一）	1 批	500000.00	42915.64	
二	中药饮片（二）	1 批	500000.00	10957.88	
三	中药饮片（三）	1 批	500000.00	23250.44	
四	维药	1 批	100000.00	21114	
五	中药配方颗粒	1 批	900000.00	83.85	

包一：中药饮片（一）

序号	通用名	单位	预算单价（最高限制单价）
1	枸杞子	kg	120.00
2	燀桃仁	kg	160.00
3	地黄	kg	92.00
4	茯苓	kg	69.00
5	桂枝	kg	26.00
6	厚朴	kg	49.00
7	山萸肉	kg	277.20
8	五味子	kg	158.00
9	熟地黄	kg	95.00
10	续断片	kg	88.00
11	杜仲	kg	86.85
12	干姜	kg	70.00
13	黄柏	kg	152.00
14	鸡血藤	kg	30.00
15	薏苡仁	kg	39.00
16	白术	kg	290.00
17	北柴胡	kg	296.00
18	炒酸枣仁	kg	1320.00
19	川牛膝	kg	100.00
20	砂仁	kg	870.00
21	阿胶	kg	2000.00
22	阿胶珠	3g/袋	20.11
23	八角茴香	kg	187.00
24	白矾	kg	28.00
25	白果仁	kg	93.65
26	白芥子	kg	45.00
27	白前	kg	92.00
28	白薇	kg	170.00
29	百部	kg	100.00
30	百合	kg	131.00
31	柏子仁	kg	550.00
32	板蓝根	kg	76.00
33	半枝莲	kg	35.00
34	扁蓄	kg	25.80
35	冰片	kg	900.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36	苍术	kg	322.00
37	侧柏叶	kg	22.00
38	蝉蜕	kg	1620.00
39	燂苦杏仁	kg	86.00
40	炒栀子	kg	88.00
41	车前草	kg	35.00
42	茺蔚子	kg	96.00
43	川楝子	kg	24.00
44	川木通	kg	40.00
45	红娘虫	kg	2200.00
46	醋鳖甲	kg	413.82
47	醋龟甲	kg	610.00
48	醋没药	kg	364.00
49	醋乳香	kg	160.00
50	大血藤	kg	22.00
51	淡豆豉	kg	44.00
52	淡竹叶	kg	46.00
53	地肤子	kg	75.00
54	冬瓜皮	kg	28.31
55	豆蔻	kg	360.00
56	煅龙骨	kg	620.00
57	法半夏	kg	270.00
58	防风	kg	122.00
59	防己	kg	350.00
60	麸炒芡实	kg	71.00
61	佛手	kg	260.00
62	浮萍	kg	27.00
63	覆盆子	kg	560.00
64	葛根	kg	45.00
65	狗脊	kg	72.00
66	谷精草	kg	90.00
67	芫花	kg	139.00
68	骨碎补	kg	101.00
69	瓜蒌	kg	126.00
70	龟甲胶	kg	3250.00
71	鬼箭羽	kg	320.00
72	海风藤	kg	90.00
73	海螵蛸	kg	245.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74	合欢花	kg	280.00
75	黑顺片	kg	156.00
76	槲寄生	kg	47.00
77	虎杖	kg	34.00
78	滑石粉	kg	18.00
79	槐花	kg	50.30
80	黄精	kg	200.00
81	姜半夏	kg	265.00
82	金钱草	kg	36.00
83	酒大黄	kg	72.00
84	龙胆草	kg	343.00
85	龙骨	kg	580.00
86	鹿角胶	kg	3250.00
87	鹿角霜	kg	260.00
88	络石藤	kg	22.00
89	麻黄	kg	59.00
90	麻黄根	kg	75.00
91	玫瑰花	kg	198.00
92	蜜麻黄	kg	61.00
93	牡蛎	kg	18.00
94	甘遂	kg	359.00
95	前胡	kg	260.00
96	羌活	kg	317.00
97	全蝎	kg	4300.00
98	三七粉	kg	400.00
99	桑寄生	kg	39.80
100	桑螵蛸	kg	1685.00
101	石菖蒲	kg	149.00
102	首乌藤	kg	32.50
103	丝瓜络	kg	195.00
104	天冬	kg	270.00
105	菟丝子	kg	130.50
106	威灵仙	kg	220.00
107	蜈蚣	条	8.80
108	生川乌	kg	250.00
109	西洋参	kg	2800.00
110	玄参	kg	46.00
111	旋覆花	kg	114.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112	益智仁	kg	235.00
113	生草乌	kg	250.00
114	玉竹	kg	100.00
115	郁金	kg	76.00
116	郁李仁	kg	247.00
117	远志	kg	450.00
118	泽泻	kg	88.00
119	浙贝母	kg	600.00
120	栀子	kg	87.00
121	枳壳	kg	130.00
122	枳实	kg	180.00
123	猪苓	kg	540.00
124	紫苏子	kg	44.00
125	清艾条	25g*10 支	32.00
最高限制单价合计金额（元）			42915.64

包二：中药饮片（二）

序号	通用名	单位	预算单价（最高限制单价）
1	陈皮	kg	38.00
2	北沙参	kg	98.00
3	赤芍	kg	120.00
4	大黄	kg	67.00
5	茯神	kg	89.00
6	合欢皮	kg	38.00
7	莲子	kg	85.00
8	牛膝	kg	93.00
9	土茯苓	kg	66.00
10	炙甘草	kg	91.00
11	醋香附	kg	35.00
12	干石斛	kg	128.00
13	木香	kg	65.00
14	女贞子	kg	14.00
15	乌梅	kg	39.00
16	炒白芍	kg	158.00
17	连翘	kg	445.00
18	炒莱菔子	kg	43.00
19	炒麦芽	kg	19.00
20	巴戟肉	kg	180.00
21	白花蛇舌草	kg	42.00
22	白头翁	kg	369.00
23	百药煎	3g/袋	15.84
24	薄荷	kg	26.80
25	萆薢	kg	98.00
26	补骨脂	kg	40.00
27	蚕沙	kg	25.00
28	草果	kg	137.00
29	炒白扁豆	kg	35.00
30	炒苍耳子	kg	25.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31	炒决明子	kg	44.00
32	炒王不留行	kg	26.50
33	赤石脂	kg	20.00
34	赤小豆	kg	28.00
35	磁石	kg	10.50
36	醋艾炭	kg	43.00
37	醋五灵脂	kg	160.00
38	大腹皮	kg	25.00
39	大青叶	kg	23.19
40	胆南星	kg	82.30
41	地榆	kg	30.00
42	丁香	kg	117.00
43	冬瓜子	kg	78.00
44	莪术	kg	30.00
45	鹅不食草	kg	44.00
46	儿茶	kg	95.00
47	蜂胶	0.2g/袋	60.00
48	浮小麦	kg	25.00
49	高良姜	kg	120.00
50	藁本片	kg	173.00
51	钩藤	kg	160.00
52	蛤蚧	对	195.00
53	蛤壳	kg	14.00
54	海浮石	kg	15.60
55	海藻	kg	50.00
56	荷叶	kg	22.00
57	红豆杉	kg	120.00
58	红景天	kg	220.00
59	红芪	10g/袋	20.00
60	红曲	6g/袋	20.00
61	槐角	kg	46.00
62	黄药子	kg	27.00
63	火麻仁	kg	72.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64	藿香	kg	55.00
65	鸡内金	kg	45.84
66	蒺藜	kg	57.50
67	姜黄	kg	42.87
68	降香	kg	280.00
69	荆芥	kg	46.00
70	决明子	kg	23.00
71	灵芝	kg	110.00
72	龙眼肉	kg	116.10
73	路路通	kg	22.00
74	罗汉果	个	3.50
75	绵草薜	kg	68.00
76	墨旱莲	kg	31.00
77	糯稻根	kg	60.00
78	蒲黄炭	kg	230.00
79	青黛	kg	250.00
80	忍冬藤	kg	18.00
81	肉苁蓉	kg	196.00
82	桑白皮	kg	66.00
83	桑椹	kg	42.00
84	桑叶	kg	25.00
85	沙苑子	kg	468.50
86	蛇床子	kg	72.00
87	伸筋草	kg	29.00
88	生石膏	kg	11.00
89	石见穿	kg	38.00
90	石决明	kg	28.52
91	石榴皮	kg	16.50
92	苏木	kg	21.00
93	土荆皮	kg	112.00
94	细辛	kg	920.00
95	徐长卿	kg	120.00
96	延胡索	kg	290.00
97	盐橘核	kg	46.06
98	盐小茴香	kg	31.50
99	银杏叶	kg	34.00
100	淫羊藿	kg	380.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101	泽兰	kg	21.00
102	大戟	kg	581.00
103	珍珠母	kg	12.96
104	知母	kg	65.00
105	制草乌	kg	293.00
106	制何首乌	kg	51.00
107	制马钱子	kg	197.00
108	制乌梅	kg	42.00
109	珠子参	3g/袋	19.90
110	竹节参	3g/袋	19.90
111	竹茹	kg	41.00
112	紫苏叶	kg	77.50
113	紫菀	kg	156.00
114	人参叶	5g/袋	34.00
最高限制单价合计金额（元）			10957.88

包三：中药饮片（三）

序号	通用名	单位	预算单价（最高限制单价）
1	白芷	kg	68.00
2	炒山楂	kg	29.00
3	大枣	kg	22.00
4	独活	kg	117.00
5	苦参	kg	52.00
6	木瓜	kg	46.00
7	秦艽	kg	220.00
8	肉桂	kg	51.00
9	升麻	kg	168.00
10	天花粉	kg	130.00
11	乌药	kg	42.00
12	薤白	kg	80.00
13	茵陈	kg	37.50
14	炙黄芪	kg	68.00
15	紫苏梗	kg	46.00
16	白鲜皮	kg	323.00
17	艾绒	kg	80.00
18	艾叶	kg	25.56
19	白及	kg	560.00
20	白茅根	kg	42.00
21	白英	kg	40.00
22	败酱草	kg	41.36
23	槟榔	kg	55.59
24	炒六神曲	kg	26.00
25	车前子	kg	138.89
26	醋延胡索	kg	260.00
27	大蓟	kg	51.67
28	地骨皮	kg	178.00
29	地榆炭	kg	73.00
30	煅牡蛎	kg	11.00
31	蜂房	kg	1380.00
32	甘松	kg	104.00
33	干鱼腥草	kg	43.01
34	海金沙	kg	615.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35	海桐皮	kg	65.00
36	诃子肉	kg	53.30
37	黑豆	kg	23.00
38	琥珀	kg	78.00
39	花椒	kg	230.00
40	鸡冠花	kg	77.00
41	鸡矢藤	kg	20.00
42	僵蚕	kg	363.00
43	焦六神曲	kg	27.00
44	绞股蓝	kg	37.00
45	金荞麦	kg	75.00
46	金樱子	kg	87.56
47	荆芥炭	kg	51.00
48	净山楂	kg	35.00
49	酒乌梢蛇	kg	2400.00
50	菊花	kg	100.28
51	橘核	kg	46.06
52	款冬花	kg	480.00
53	昆布	kg	91.00
54	老鹳草	kg	18.33
55	荔枝核	kg	18.00
56	六神曲	kg	19.00
57	芦根	kg	58.00
58	鹿衔草	kg	92.00
59	马勃	kg	1225.00
60	马齿苋	kg	38.44
61	麦芽	kg	21.00
62	蔓荆子	kg	230.00
63	芒硝	kg	28.00
64	猫爪草	kg	680.00
65	密蒙花	kg	79.00
66	蜜远志	kg	450.00
67	木蝴蝶	kg	82.50
68	木贼	kg	27.00
69	牛蒡子	kg	61.00
70	炮姜	kg	73.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71	佩兰	kg	23.00
72	枇杷叶	kg	26.00
73	芡实	kg	71.00
74	茜草	kg	410.00
75	茜草炭	kg	693.00
76	青风藤	kg	27.00
77	青蒿	kg	12.00
78	青皮	kg	50.00
79	瞿麦	kg	50.00
80	肉豆蔻	kg	134.00
81	三棱	kg	48.00
82	桑枝	kg	26.13
83	山慈菇	kg	3900.00
84	射干	kg	290.00
85	生蒲黄	kg	150.00
86	石见川	kg	44.44
87	石韦	kg	37.50
88	柿蒂	kg	71.00
89	松节	kg	21.34
90	锁阳	kg	240.00
91	天竺黄	kg	82.18
92	葶苈子	kg	31.00
93	通草	kg	470.00
94	土鳖虫	kg	245.00
95	瓦楞子	kg	7.50
96	吴茱萸	kg	600.00
97	五倍子	kg	72.00
98	五加皮	kg	141.00
99	西红花	g	20.00
100	豨莶草	kg	21.50
101	夏枯草	kg	77.00
102	仙鹤草	kg	19.00
103	仙茅	kg	353.00
104	小茴香	kg	55.00
105	辛夷	kg	168.00
106	新疆紫草	kg	670.0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107	血余炭	kg	65.00
108	益母草	kg	13.58
109	银柴胡	kg	229.00
110	皂角刺	kg	259.00
111	赭石	kg	11.00
112	珍珠透骨草	kg	65.00
113	制白附子	kg	114.00
114	制川乌	kg	260.00
115	紫花地丁	kg	27.22
116	紫石英	kg	21.00
117	棕榈炭	kg	65.00
最高限制单价合计金额（元）			23250.44

包四：维药

序号	药名	预算单价（最高限制单价）
1	芦荟	168
2	石榴花	1200
3	黑种草子	90
4	菝葜	75
5	黑胡椒	90
6	白花丹	63
7	阿纳其根	1740
8	蜀葵子	90
9	蜀葵花	180
10	洋甘菊	210
11	阿育魏果	75
12	葫芦巴	65
13	亚麻子	36
14	蒔萝子	75
15	橡子	48
16	无核葡萄干	75
17	牵牛子	105
18	地锦草	45
19	蛇蛻	360
20	湖蛙	750
21	秋水仙	330
22	无花果干	123
23	骆驼蓬子	84
24	香茅	180
25	曼陀罗子	110
26	天仙子	230
27	阿拉伯胶	165
28	熏鲁香	530
29	肉豆蔻衣	690
30	中亚白芨	2400
31	蜂蜡	135
32	洋茴香	120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33	野苜蓿	230
34	天山堇菜	1740
35	龙葵果	105
36	牵牛子	105
37	水龙骨	124
38	檀香	1850
39	儿茶	120
40	睡莲花	180
41	孜然	135
42	铁力木	450
43	锦灯笼	330
44	神香草	190
45	破布木果	85
46	蒿榴花	1050
47	香青兰	35
48	牛舌草	90
49	牛舌草花	1050
50	罗勒	35
51	罗勒子	90
52	薰衣草	210
53	铁线蕨	96
54	野葱	180
55	菊苣	30
56	菊苣子	95
57	黄瓜子	98
58	甜瓜子	78
59	马齿苋	90
60	芹菜子	65
61	新疆圆柏果	130
62	小豆蔻	570
63	刺糖	225
64	阿勃勒	75
65	奶桃	130
66	三条筋	65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67	菟丝草	96
68	罗望子	85
69	阿拉伯胶	165
最高限制单价合计金额（元）		21114

包五：中药配方颗粒

序号	国标名称	按照折合饮片每克进行报价 (限价)	按照折合饮片每 克进行报价
1	阿胶	5.27	
2	艾叶	0.28	
3	白扁豆	0.31	
4	白果仁	0.28	
5	白及	0.82	
6	白蔹	0.90	
7	白薇(白薇)	0.60	
8	柏子仁	1.02	
9	北沙参	0.37	
10	篇蓄	0.16	
11	槟榔	0.27	
12	蚕沙	0.18	
13	蝉蜕	2.21	
14	鸡内金	0.27	
15	山楂(山里红)	0.36	
16	川楝子	0.21	
17	醋龟甲	2.03	
18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0.49	
19	醋五灵脂	0.34	
20	淡豆豉	0.22	
21	淡附片	0.47	
22	地骨皮(枸杞)	0.43	
23	地榆(地榆)	0.31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4	冬葵果	0.58	
25	莪术(广西莪术)	0.20	
26	法半夏	0.95	
27	茯苓皮	0.17	
28	浮萍	0.19	
29	狗脊	0.59	
30	枸杞子	0.38	
31	桂枝	0.26	
32	海螵蛸(金乌贼)	0.74	
33	红参	2.74	
34	红花	1.34	
35	红景天	0.63	
36	花椒(花椒)	0.64	
37	化橘红(柚)	0.37	
38	姜半夏	1.23	
39	僵蚕	1.19	
40	芥子(芥)	0.31	
41	金荞麦	0.23	
42	金樱子肉	0.47	
43	韭菜子	0.36	
44	酒黄精(多花黄精)	0.80	
45	决明子(钝叶决明)	0.20	
46	莲子	0.27	
47	龙胆(坚龙胆)	0.51	
48	芦根	0.19	
49	鹿衔草(鹿蹄草)	0.30	
50	麻黄根(草麻黄)	0.35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51	马齿苋	0.17	
52	蔓荆子(单叶蔓荆)	0.69	
53	密蒙花	0.48	
54	绵萆薢(绵萆薢)	0.31	
55	绵马贯众	0.34	
56	牡丹皮	0.40	
57	牡蛎(近江牡蛎)	0.17	
58	木瓜	0.31	
59	佩兰	0.20	
60	千年健	0.26	
61	茜草	0.59	
62	羌活(羌活)	0.98	
63	全蝎	6.50	
64	人参叶	0.96	
65	三棱	0.26	
66	三七粉	4.21	
67	沙苑子	0.63	
68	砂仁(阳春砂)	2.21	
69	山药	0.52	
70	伸筋草	0.16	
71	生石膏	0.11	
72	石菖蒲	0.69	
73	石韦(有柄石韦)	0.32	
74	柿蒂	0.38	
75	丝瓜络	0.51	
76	锁阳	0.58	
77	太子参	0.72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78	天冬	0.54	
79	土鳖虫(地鳖)	1.06	
80	乌梢蛇	3.80	
81	五味子	0.83	
82	西洋参	4.46	
83	豨莶草(腺梗豨莶)	0.18	
84	细辛(北细辛)	0.92	
85	仙茅	1.16	
86	小茴香	0.29	
87	薤白(小根蒜)	0.35	
88	辛夷(望春花)	0.44	
89	徐长卿	0.50	
90	盐橘核	0.28	
91	益智仁	0.86	
92	薏苡仁	0.18	
93	银柴胡	0.64	
94	银杏叶	0.36	
95	玉竹	0.41	
96	郁金(广西莪术)	0.43	
97	皂角刺	0.59	
98	浙贝母	0.74	
99	制白附子	0.65	
100	制川乌	2.02	
101	炙黄芪(蒙古黄芪)	0.42	
102	猪苓	1.20	
103	竹茹(青秆竹)	0.14	
104	紫草(新疆紫草)	2.33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105	紫苏梗	0.14	
106	紫苏叶	0.28	
最高限制单价合计金额（元）		83.85	

商务条款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产地、规格和价格。
2. 服务期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供货期间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评估考核一次，一年内有 2 次不合格情况出现者，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至多半年调价 1 次，因原材料上涨等原因需要调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院方，院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否则不予调价，如供应商故意延迟配送导致医院缺货，院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该药品前 3 个月平均价作为调价依据，依据药通网:yt1998.com）
4. 供应商必须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必要时本地供货公司应一日多次送货。急需药品 5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疆内供货商不超过 1 天，疆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 5 天，节假日可照常配送。
5. 采购人拟定采购目录中所有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的验收标准。验收时，按照验收标准核定各供货公司所提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样品的质量。
6. 供应商必须保证中药饮片、配方颗粒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确保临床用药不断档。
7. 供应商供货期间，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验收要求进行供货，验收不合格药品，院方有权做退货处理。如确遇采购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本批该药品的供货资格。

8、供货企业授权委托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并具备一定的中药学专业
知识，常驻新疆，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9、付款方式：供货公司送达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入库之后，药品无任何质量问
题，所属企业无任何不良记录，院方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开始付款（一般付款周
期不超过1年）。

10、所招货物的质量要求

药品质量均应符合：药品必须符合各药品执行标准，并与供应时承诺的相
互一致。必须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查合格证和药品检验报告
书，以备验收检查。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每种药品数量明细单，出库单和药品质
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11、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人须 100%满足目录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
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A. 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按一定标准包装，质量可控，包装注明品名、等级、批
号、有效期、产地、生产企业等其他标准。

B. 无假冒、伪劣药品。

C. 饮片炮制符合规定，质量有保证，无霉变，虫蛀，走油现象存在。

D. 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有质量标识及单批次质量报告。

E. 饮片干净，无掺杂现象，杂质含量不超标。

F. 饮片色、泽、味俱佳。

12、 中药饮片、配方颗粒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若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中
药饮片、配方颗粒变质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13、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投标人所投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及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

(2) 质保期内调换货时间应为 24 小时内。

二、验收考核要求

验收标准及方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医院药剂科报计划后供应商提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按要求验收外，需要医院有关专家验收。医院有关专家认为不合格，可以退换药品。中标企业样品由医院封存，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包装破损、近效期、杂质多、变质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及质量保证协议书）。若中标方单次供货中 5%品种不合格且累计达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
2. 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不再执行本次招标的价格。集采合同开始执行后，中标单位需解决全部库存药品等相关事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合同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到期前，应主动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

停或取消中标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药品生产企业/中标单位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

4. 中标单位所供中药饮片、维吾尔医饮片、配方颗粒，因药监等部门抽检判为假、劣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 中标单位所供的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在临床应用因中药饮片、配方颗粒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不良事件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为保证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及时供应，便于采购人管理，投标单位尽可能选择实力较强的生产企业，以确保药品保障供应。

7. 免煎颗粒药房需中标人配备 1 名维护人员，要求有药师资格证，人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需保证院方免煎颗粒的正常供应，中间产生的费用（包括：接口费、维修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携带样品须知（标项一、二、三、四适用）

注：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于开标当日 15:00-16:0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所投全部产品的样品：

标项一、二、三、四需提供第三章清单前15项样品（每项样品需标注包号、清单序号、产品名称等）；

供应商不得更换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样品，如有更换或缺漏，视为未提供。密封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封条上应写明：

- （1）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 （3）招标编号/包号（如有）：
- （4）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 （5）授权代表及联系电话：
- （6）注明“样品开标前不准启封”。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递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楼公共资源1号厅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0991-8852576/136993944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供货公司送达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入库之后，药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所属企业无任何不良记录，院方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开始付款（一般付款周期不超过1年）。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供货期（服务期）：2 年。

交货期：供应商必须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必要时本地供货公司应一日多次送货。急需药品 5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疆内供货商不超过 1 天，疆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 5 天，节假日可照常配送。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若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变质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

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投 标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9.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1. 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 技术服务。

(5) 运输方式。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 其它。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对招标文件已了解并认可并自愿参与招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招标文件并声明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文字、图片、证明资料等出现虚假不真实等内容，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签署下述声明函，证明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无虚假内容，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包号：

序号	投标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供货期（服务期）	备注
1	例：中药饮片（一）	1 批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是否 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内容)							
2	...							
3	...							
4								
5								
6								
7								
	...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条款序号	招标参数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均可）。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公章：